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

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 (一) 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森林生态建设、森林资源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 (二) 组织实施天山东部天然林保护工程和生态建设工程；
- (三) 负责天山东部森林资源管理和后续产业发展等工作；
- (四) 依法对征用、占用林地进行审核报批；
- (五) 负责天山东部森林防火和森林病虫（鼠）害的防治和检疫工作。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的预算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本级预算及下属 11 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本级下设 9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资源和林政管理处、天然林保护工程管理处、计划基建财务处、森林保护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处）、组织劳动人事处、监察室、机关党委、工会。

本单位中，行政单位 0 家，事业单位 12 家，纳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下属预算单位包括：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哈密分局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木垒分局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吉木萨尔分局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米东分局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南山分局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呼图壁分局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沙湾分局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苏分局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本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编制数 508，实有人数 1,437 人，
其中：在职 470 人，减少 42 人；退休 967 人，增加 6 人；离休 0 人，减少 1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619.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392.00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0,315.10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0,076.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1.87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8.15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343.12
5.单位资金	227.6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7,517.25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7.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190.65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727.16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366.2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6.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6.4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360.9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360.94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21,346.81	支出总计	21,346.81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余 额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上 级一 般公 共预 算安 排的 转移支 付	政 府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政 府性 基 金 安 排的 转 移支 付	国 有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 级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安 排的 转 移支 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21,346.81	20,392.00	10,315.10	10,076.90						227.65	366.22	360.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1.87	1,951.87	1,951.8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1.87	1,951.87	1,951.8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11	53.11	53.1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84.46	984.46	984.4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914.30	914.30	914.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8.15	828.15	828.1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8.15	828.15	828.1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2.79	32.79	32.7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35.00	435.00	435.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0.37	360.37	360.3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343.12	9,976.90		9,976.90							366.22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18.00	18.00		18.00								
211	04	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8.00	18.00		18.00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10,325.12	9,958.90		9,958.90							366.22	
211	05	01	森林管护	10,325.12	9,958.90		9,958.90							366.22	
213			农林水支出	7,517.25	6,928.66	6,828.66	100.00						227.65		360.94
213	02		林业和草原	7,517.25	6,928.66	6,828.66	100.00						227.65		360.94
213	02	01	行政运行	482.97	482.97	482.97									
213	02	04	事业机构	6,212.69	6,212.69	6,212.69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96.00	90.00	20.00	70.00						6.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0.00	30.00		30.00								
213	02	37	行业业务管理	649.14	113.00	113.00							175.20		360.94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6.45									46.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6.42	706.42	706.4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06.42	706.42	706.4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06.42	706.42	706.42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21,346.81	10,182.10	11,164.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1.87	1,951.8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1.87	1,951.8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11	53.1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84.46	984.4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4.30	914.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8.15	828.1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8.15	828.1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2.79	32.7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35.00	435.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0.37	360.3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343.12		10,343.12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18.00		18.00
211	04	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8.00		18.0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10,325.12		10,325.12
211	05	01 森林管护	10,325.12		10,325.12
213		农林水支出	7,517.25	6,695.66	821.59
213	02	林业和草原	7,517.25	6,695.66	821.59
213	02	01 行政运行	482.97	482.97	
213	02	04 事业机构	6,212.69	6,212.69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96.00		96.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0.00		30.00
213	02	37 行业业务管理	649.14		649.14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6.45		46.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6.42	706.4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06.42	706.4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06.42	706.42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0,392.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0,392.0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1.87	1,951.8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8.15	828.1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976.90	9,976.9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6,928.66	6,928.66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6.42	706.4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20,392.00	支出总计	20,392.00	20,392.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20,392.00	10,182.10	10,209.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1.87	1,951.8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1.87	1,951.8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11	53.1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84.46	984.4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4.30	914.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8.15	828.1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8.15	828.1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2.79	32.7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35.00	435.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0.37	360.3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976.90		9,976.9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18.00		18.00
211	04	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8.00		18.0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9,958.90		9,958.9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9,958.90		9,958.90
213		农林水支出	6,928.66	6,695.66	233.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6,928.66	6,695.66	233.00
213	02	01 行政运行	482.97	482.97	
213	02	04 事业机构	6,212.69	6,212.69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90.00		90.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0.00		30.00
213	02	37 行业业务管理	113.00		11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6.42	706.4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06.42	706.4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06.42	706.4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1	2	3
※	※	10,182.10	9,475.30	706.80
	总计	8,437.74	8,437.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33.31	2,333.31	
301	01 基本工资	701.89	701.89	
301	02 津贴补贴	1,231.84	1,231.84	
301	03 奖金	1,434.83	1,434.83	
301	07 绩效工资	914.30	914.3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8.72	468.7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0.37	360.3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6.40	116.4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6.42	706.4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69.66	169.6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69	40.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3	0.63	
302	01 办公费	9.37	9.37	
302	02 印刷费	23.51	23.51	
302	05 水费	20.06	20.06	
302	06 电费	134.63	134.63	
302	07 邮电费	24.10	24.10	
302	08 取暖费	84.64	84.64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02	0.02	
302	11 差旅费	113.21	113.21	
302	16 培训费	115.40	115.40	
302	28 工会经费	36.93	36.93	
302	29 福利费	4.54	4.5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08	99.08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037.57	1,037.57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2.75	892.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81	144.81	
303	02 退休费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10,209.90		9,548.48				661.4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哈密分局		1,763.70		1,746.70				17.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08.70		1,706.70				2.0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1,708.70		1,706.70				2.0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1,708.70		1,706.70				2.00				
213			农林水支出		55.00		40.00				15.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55.00		40.00				15.00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木良种项目	40.00		40.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防火项目	15.00						1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木垒分局		1,155.00		1,031.10				123.9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55.00		1,031.10				123.9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1,155.00		1,031.10				123.9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	1,155.00		1,031.10				123.90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 修复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 管理局奇台分局		927.70		927.7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07.70		907.7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907.70		907.7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 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 修复项目	907.70		907.70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		20.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20.00		20.00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种苗培育补助-自治区林业保障性 苗圃建设	20.00		2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 管理局吉木萨尔分局		940.00		923.20				16.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40.00		923.20				16.8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940.00		923.20				16.8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 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 修复项目	940.00		923.20				16.8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 管理局米泉分局		456.80		456.80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56.80		456.8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456.80		456.8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 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 修复项目	456.80		456.8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 管理局乌鲁木齐房沟分局		1,353.60		897.30				456.3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53.60		897.30				456.3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18.00		16.70				1.30				
211	04	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 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重点野生 动植物保护项目	18.00		16.70				1.3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1,335.60		880.60				455.0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 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 修复项目	1,335.60		880.60				45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 管理局乌鲁木齐南山分局		1,235.40		1,210.48				24.9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35.40		1,210.48				24.92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1,235.40		1,210.48				24.92				
211	05	01	森林管护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 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	1,235.40		1,210.48				24.92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修复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 管理局呼图壁分局		642.50		635.00				7.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12.50		605.00				7.5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612.50		605.00				7.5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 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 修复项目	612.50		605.00				7.5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0		30.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30.00		30.00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 改革发展资金-林木良种项目	30.00		3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 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413.20		413.2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13.20		413.2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413.20		413.2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 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 修复项目	413.20		413.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 管理局沙湾分局		526.80		526.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26.80		526.80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526.80		526.8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 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 修复项目	526.80		526.8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 管理局乌苏分局		682.20		667.20				15.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67.20		667.2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667.20		667.2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 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 修复项目	667.20		667.20								
213			农林水支出		15.00						15.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5.00						15.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 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防火项目	15.00						1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 管理局		113.00		113.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3.00		113.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13.00		113.00								
213	02	37	行业业务管理	天山、阿山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专 项业务费	113.00		113.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113.78	113.78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13.78	113.78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3.78	113.78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727.16	366.22			366.22	360.94			360.9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哈密分局	111.70	4.10			4.10	107.60			107.60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4.10	4.10		4.10				
后勤保障项目	107.60					107.60			107.6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木垒分局	10.19	10.19			10.19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10.19	10.19		10.1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9.51	9.51			9.51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9.51	9.51		9.5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吉木萨尔分局	279.52	26.18			26.18	253.34			253.34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26.18	26.18		26.18				
机关及工程区事务管理项目	253.34					253.34			253.3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176.90	176.90			176.90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176.90	176.90		176.9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南山分局	86.24	86.24			86.24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86.24	86.24			86.2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呼图壁分局	14.97	14.97			14.97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14.97	14.97			14.9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9.99	9.99			9.99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9.99	9.99			9.9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沙湾分局	12.76	12.76			12.76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12.76	12.76			12.7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苏分局	15.38	15.38			15.38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15.38	15.38			15.38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1,346.8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单位收入预算 21,346.8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0,315.10 万元，占 48.32%，比上年预算减少 602.70 万元，下降 5.5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 42 人，相应基本支出预算定额定员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0,076.90 万元，占 47.21%，比上年预算减少 1,908.25 万元，下降 15.92%，主要原因是由于天然林与国家级公益林政策并轨，提前下达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预算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227.65 万元，占 1.07%，比上年预算增加 131.95 万元，增长 137.88%，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所属单位房屋出租收入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相应预算增加形成的增幅。

财政拨款结转 366.22 万元，占 1.72%，比上年预算减少 5,237.76 万元，下降 93.4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加快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和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安排的项目建设，推进资金支付进度，结转至 2025 年使用的结转资金较上年减少。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360.94 万元，占 1.69%，比上年预算增加 338.30 万元，增长 1,494.26%，主要是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所属单位将收回的投资收益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相应预算增加形成的增幅。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21,346.8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0,182.10 万元，占 47.70%，比上年预算减少 527.70 万元，下降 4.9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 42 人，相应基本支出预算定额员减少。

项目支出 11,164.71 万元，占 52.30%，比上年预算减少 6,750.77 万元，下降 37.68%，主要原因是由于天然林与国家级公益林政策并轨，提前下达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资金支出预算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392.00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392.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1.87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养老保险；卫生健康支出 828.15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医疗保险；节能环保支出 9,976.90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支出；农林水支出 6,928.6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和林草良种培育、林业草原防火项目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706.4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0,392.0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0,182.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27.70 万元，下降 4.9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 42 人，相应基本支出预算定额定员减少。

项目支出 10,209.9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83.25 万元，下降 16.27%，主要原因是由于天然林与国家级公益林政策并轨，提前下达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资金支出预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951.87 万元，占 9.57%。
- 2、卫生健康支出（类）828.15 万元，占 4.06%。
- 3、节能环保支出（类）9,976.90 万元，占 48.93%。
- 4、农林水支出（类）6,928.66 万元，占 33.98%。

5、住房保障支出（类）706.42万元，占3.4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数为53.1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69万元，增长31.4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政策性增加，相应增加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数为984.4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9.41万元，增长16.5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政策性增加，相应增加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914.3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4.99万元，下降6.6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42人，导致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32.7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1万元，增长0.03%，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相应调整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医疗费形成的支出预算增幅。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43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7.00万元，下降3.7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事业在职人员减少41人，导致事业单位医疗费支出预算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360.3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61万元，下降2.6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42人，导致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预算减少。

7、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项）：2025年预算数为18.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00万元，增长100.00%，主

要原因是根据工作任务计划，2025 年度安排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 18.00 万元，2024 年未安排此项建设任务。

8、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2025 年预算数为 9,958.9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50.25 万元，下降 16.38%，主要原因是由于天然林与国家级公益林政策并轨，提前下达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资金支出预算减少。

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82.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9 万元，下降 0.3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参照公务员管理在职人员减少 1 人，相应减少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预算。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212.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29.53 万元，下降 7.8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事业在职人员减少 41 人，相应减少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预算。

1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2025 年预算数为 9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00 万元，增长 28.5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自治区林业保障性苗圃建设项目资金 20.00 万元由“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科目转至本科目安排形成增幅。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00 万元，增长 4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任务计划，本年度安排森林草原防火建设任务增加形成增幅。

1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13.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3.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天山、阿山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专项业务费项目资金 113.00 万元由“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科目转至本科目安排形成的增幅。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8.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

因是本年度天山、阿山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专项业务费、自治区林业保障性苗圃建设项目资金转由“行业业务管理、森林资源培育”科目安排，所以本科目本年度无预算。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706.4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7.18万元，下降7.4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42人，导致住房公积金支出预算减少。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182.1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475.3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706.8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

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的意见〉》(新政发〔2011〕93号)等有关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1,708.7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哈密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按照支持方向及任务划分，主要是管护运行保障516.40万元、管护能力提升20.00万元、国有林生态修复1172.3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木良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管理办法》、《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考核办法》、《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等有关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4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哈密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品种选育辅助材料费12.00万元、抚育管理费24.00万元、科技支撑(性状调查与分析费用)4.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防火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

预算安排规模：1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哈密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购买火险监测仪 1 台 1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的意见〉》（新政发〔2011〕93 号）等有关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1,15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木垒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按照支持方向及任务划分，主要是管护运行保障 592.20 万元、管护能力提升 150.00 万元、国有林生态修复 412.8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的意见〉》（新政发〔2011〕93 号）等有关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907.7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按照支持方向及任务划分，主要是管护运行保障 484.10 万元、管护能力提升 20.00 万元、国有林生态修复 403.6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项目名称：种苗培育补助-自治区林业保障性苗圃建设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保障性苗圃管理办法（试行）》、《自治区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公布第三批自治区林业保障性苗圃的通知》（新林造字〔2014〕68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财政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新林计字〔2018〕439 号）等有关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作业设计购买杀虫剂、化肥等 5.20 万元、施肥除草等工作 14.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的意见〉》（新政发〔2011〕93 号）等有关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94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吉木萨尔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按照支持方向及任务划分，主要是管护运行保障 367.00 万元、管护能力提升 20.00 万元、国有林生态修复 553.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八）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的意见〉》（新政发〔2011〕93 号）等有关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456.8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米泉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按照支持方向及任务划分，主要是管护运行保障 368.30 万元、管护能力提升 20.00 万元、国有林生态修复 68.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九）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的意见〉》（新政发〔2011〕93 号）等有关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1,335.6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按照支持方向及任务划分，主要是管护运行保障 561.00 万元、管护能力提升 480.00 万元、国有林生态修复 294.6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 号）。

预算安排规模：1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制作宣传材料 3 万元、救助喂养野生动物 5 万元、秋春季节为林区野生动物投放食物 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的意见〉》（新政发〔2011〕93 号）等有关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1,235.4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南山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按照支持方向及任务划分，主要是管护运行保障 633.40 万元、管护能力提升 20.00 万元、国有林生态修复 582.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二）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的意见〉》（新政发〔2011〕93 号）等有关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612.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呼图壁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按照支持方向及任务划分，主要是管护运行保障 565.90 万元、管护能力提升 20.00 万元、国有林生态修复 26.6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三）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木良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管理办法》、《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考核办法》、《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 号）等有关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呼图壁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作业设计开展灌水、施肥、除草等田间管理工作直接费用 29.5 万元、科技支撑等间接费用 0.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四）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的意见〉》（新政发〔2011〕93 号）等有关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413.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按照支持方向及任务划分，主要是管护运行保障 385.50 万元、管护能力提升 20.00 万元、国有林生态修复 7.7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五）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的意见〉》（新政发〔2011〕93 号）等有关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526.8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沙湾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按照支持方向及任务划分，主要是管护运行保障 415.60 万元、管护能力提升 20.00 万元、国有林生态修复 91.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六）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的意见〉》（新政发〔2011〕93 号）等有关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667.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苏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按照支持方向及任务划分，主要是管护运行保障 577.00 万元、管护能力提升 20.00 万元、国有林生态修复 70.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七）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防火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

预算安排规模：1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苏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购买火险监测仪 1 台 1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八）项目名称：天山、阿山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专项业务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自治区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74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厅字〔2021〕9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林场管理办法（试行）〉等5个办法的通知》（新林资字〔2018〕1371号）。

预算安排规模：11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森林资源管理、病虫害防治、林长制等林业工作检查宣传费用 73.92 万元、林业项目管理正常运转费用 39.0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13.7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13.7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1.77 万元，增长 1.5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事宜，2024 年与 2025 年未安排此项经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 年与 2025 年未安排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2.22 万元，增长 1.9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用车日渐老化，维修维护成本增加；公务接待费减少 0.45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节约开支，压减公务接待批次和降低接待用餐标准。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 727.16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366.22 万元，非财政拨款 360.94 万元，其中：

1. 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366.22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管护运行保障、管护能力提升等项目。
2. 后勤保障项目 107.6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及安保支出。
3. 机关及工程区事务管理项目 253.3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楼采暖改造工程项目。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06.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05 万元，增长 2.62%，主要原因是取暖费政策性增加，相应增加单位的运行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 8,915.4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39.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870.2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605.99 万元。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8,419.42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8,294.77 万元。

(三) 固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固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73,549.83 平方米，价值 41,273.86 万元。
2. 车辆 120 辆，价值 3,611.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9 辆，价值 1,522.89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8 辆，价值 129.06 万元；其他车辆 83 辆，价值 1,959.67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783.56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7,443.95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6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3 台。

2025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14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10,209.9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227.65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哈密分局						
项目名称		后勤保障项目			项目负责人		陈启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3.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43.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后勤保障项目，做好后勤保障，解决职工后顾之忧； 目标 1、保障国有资产有效正常运转。 目标 2、补充国有林场苗圃季节性用工量，使工作有序完成。 目标 3：解决分局历史遗留问题，卸下包袱轻装前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购买物资批次	>=12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障人员数量	>=30 人	计划标准	25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1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物资验收合格率	>=9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前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后勤保障安保服务月支出标准	<=3.3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成本	=39.7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后勤保障需求率	>=9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安保服务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项目名称		林木良种基地田间管理				项目负责人	马学兵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00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6.00	
项目总体目标		完成对白蜡良种苗木 8.82 万株、苹果良种苗木 0.73 万株（黄太平 0.25 万株、紫叶稠李良种苗木 0.48 万株）、高酸海棠 0.45 万株，共计 10 万株 300 亩良种苗木的田间管理工作。年度苗木培育级别达到 II 级，改变周边生态环境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苗木田间管理亩数	=300 亩	历史标准	600 亩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质量指标	达到年度苗木培育标准	II 级	行业标准	II 级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苗木培育完成时间	45991	历史标准	45626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每月用电成本	<=3750 元/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每月用水成本	<=1250 元/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周边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历史标准	有效改善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建设区域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8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米泉分局						
项目名称		后勤保障项目			项目负责人	艾尔肯·吉力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6.60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76.60	
项目总体目标		基础设施建设 50 万元,通过购买电梯,防范安全风险,保障乘坐电梯人员安全,方便人员出行并提高建筑使用率;其他保障运行费 16.6 万元,其中购买封闭式三轮车,保障所站人员工作正常开展,提高管护所人员工作效率;宣传费 10 万元,通过广播电视台视频宣传以及宣传牌宣传手册等手段多措并举,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电梯	>=1 部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后勤人员人数	>=46 人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	行业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前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电梯成本支出	<=5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后勤保障运行费	<=16.6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100%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项目名称		造林地管护及后勤保障项目				项目负责人	何春花高国鹏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4.66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4.66	
项目总体目标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两项分别是：目标 1.与新疆新勤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乌鲁木齐天山大峡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案件委托代理合同及补充协议，该项历史遗留问题已解决，代理费 15 万元，使分局轻装前进高质量发展。目标 2:根据 2018 年与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乌鲁木齐板房沟林场棚户区 3#、5#、6#住宅楼造价咨询合同》，该公司已完成项目造价审计工作，造价咨询费尾款 9.66 万元，使分局轻装前进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2 项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完成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解决代理费历史遗留问题成本	<=15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解决造价咨询历史遗留问题成本	<=9.66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消除信访隐患	消除信访隐患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单位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南山分局						
项目名称		苗圃经营性成本开支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迪力江·亚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00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8.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一: 通过地基修复项目的实施, 加强乌鲁木齐南山分局小渠子中心苗圃的育苗生产能力, 从而为山区造林提供优质造林苗木。目标二: 通过政府采购购置空调完善机关办公室基础设施建设, 进一步加强提高工作效率。目标三: 以山区保障性苗圃建设为契机, 保障云杉育苗的用种安全和质量, 为天东林管局生态修复提供种源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基修复面积	>=10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空调设备	>=23 台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购置空调设备完成时间	=2025 年6月前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00 平方米地基修复	<=8 万元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空调购置成本	<=10 万元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呼图壁分局						
项目名称		煤改电项目				项目负责人	叶里汉·阿不都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1.60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1.6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煤改电项目的实施,将管护所站以煤炭为燃料的传统锅炉更换成以电这种清洁能源为主的锅炉,可以大幅减少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量及煤炭消耗量,同时可以优化配置全国环境资源承载力,另一方面可以有效防止一线管护人员因锅炉采暖操作不当发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煤改电项目可以让祖国的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人心更暖,为助力大气污染治理,提高人们生活水平,推动社会能源结构转型贡献了力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煤改电设备数量	=2 个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设备购买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电采暖设备成本	<=13 万元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电采暖附属设施成本	<=8.60 万元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所站日常生活的条件	有所改善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管护所站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项目名称		凤凰大酒店维修项目			项目负责人		孙世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1.79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1.79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凤凰大酒店冬季采暖需求, 改善凤凰大酒店运营条件, 保证经营正常运行, 改善职工工作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凤凰大酒店取暖面积	>=9169 66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凤凰大酒店粉刷面积	>=9471 9.86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凤凰大酒店墙面粉刷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墙面粉刷及时率	=2025 年 12 月份 前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凤凰大酒店取暖费	<=5.89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凤凰大酒店墙面粉刷	<=15.9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沙湾分局						
项目名称		道路修复、管护所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布力克木·阿瓦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6.00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6.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 本设计以保障交通安全, 减少各类交通事故为目标, 针对本段路线特点, 做出符合实际的设计, 提高公路设计水平, 为以后项目的实施打下坚实的基础, 提供了项目实施的可靠数据。目标 2 通过金沟河管护所维修改造屋顶、保温墙、室内外粉刷、院外地面、围栏等, 完善了管护所基础设施建设, 提高了管护所生活条件, 有效改善生活环境, 提高管护人员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白杨沟水毁道路修复工程作业设计 (本)	>=1 本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金沟河管护所维修改造 (面积)	=122.37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金沟河管护所维修改造质量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维修改造完成时间	=2025 年 10 月前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大白杨沟水毁道路修复工程作业设计	<=5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金沟河管护所维修改造	<=11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名称		天山东部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专项业务费				项目负责人	张玉宝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3.00	其中：财政拨款	113.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贯彻执行生态文明思想，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提高森林保护意识。 目标 2：落实天东林业管理责任，在宣传森林资源管理、物资储备、项目实施、森林管理护队伍建设方面有所提高。 目标 3：保障林业管理工作正常运转，推进森林资源管理、病虫害防治、林长制等林业各项工作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资源管护面积	>=3681.09 万亩	计划标准	3681.09 万亩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防治检疫培训参与人数	>=75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数(个)	=1 个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指导检查督导次数	>=100 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主流媒体推流次数	>=2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指导检查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业务经费支付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副高级专家讲课费(每课时)	=500 元	行业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防火卫星电话通讯费(每月)	<=0.073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厅局级干部周转住房租赁费(每年)	<=5 万元	行业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具备天然林保护工程对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作用(是否)	是	计划标准	—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具备控制林业有害生物漫延作用(是否明显)	是	计划标准	—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纳入预算管理的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4 个，涉及预算金额 10,076.90 万元，分别为：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9,958.90 万元、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 18.00 万元、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防火项目 30.00 万元、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木良种项目 7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 1 个，涉及金额 20.00 万元，为：自治区林业保障性苗圃建设补助 20.00 万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以上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由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统一公开，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5年02月17日